

高雄市 109 年 1-6 月份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一、分析及比較

(一)火災次數

109 年 1~6 月本市共計發生火災 1,762 次，與去年同期火災發生數 1,646 次比較，發生次數減少 116 次（如表一）。

表 1:火災次數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項目		
		A1 火災	A2 火災	A3 火災
年月別				
108 年 1~6 月		8	17	1,621
109 年 1~6 月		9	26	1,727
比較	增	1	9	106
	減			

(二)人員傷亡

109 年 1~6 月火災造成死亡 13 人、受傷 35 人，與去年同期死亡 9 人、受傷 22 人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4 人、受傷人數增加 13 人（如表二）。

表二：人員傷亡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人員傷亡（人）	
		死亡	受傷
年月別			
108 年 1~6 月		9	22
109 年 1~6 月		13	35
比較	增	4	13
	減		

(三)財物損失

109 年 1~6 月統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金額為 565 萬元，與去年同期 481 萬 8 千元比較，財物損失增加 83 萬 2 千元（如表三）。

表三：財物損失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火災損失 (千元)
年月別		
108 年 1~6 月		4,818
109 年 1~6 月		5,650
比較	增	832
	減	

(四)建築物類別

109 年 1~6 月共計發生建築物火災共計 464 件，起火建築物中以獨立住宅 241 次最多，集合住宅 119 次居次，工廠 32 次居第三。建築物類別（如表四）。

表四：1~6 月建築物類別之統計結果

年月別	109 年 1~6 月(次)
建物別	
獨立住宅	241
集合住宅	119
辦公建築	3
商業建築	9
複合建築	7
倉庫	18
工廠	32
寺廟	4
其他	31
合計	464

(五)起火處所

109 年 1~6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 679 次最多，路邊 566 次居次，廚房 218 次居第三（如表五）。

表五：1~6 月起火處所之統計結果

處所別	年月別	109 年 1~6 月(次)
客廳		25
餐廳		3
臥室		48
書房		1
廚房		218
浴廁		9
神龕		17
陽台		28
庭院		4
辦公室		6
教室		1
倉庫		25
機房		6
攤位		5
工寮		9
樓梯間		7
電梯		1
管道間		3
走廊		5
停車場		3
騎樓下		22
路邊		566
墓地		71
其他		679
合計		1,762

(六)起火原因

109年1~6月火災起火原因以其他997次最多。

表六：1~12月起火原因之統計結果

原因別	年月別	109年1~6月(次)
縱火		6
自殺		2
燈燭		1
爐火烹調		208
敬神掃墓祭祖		52
菸蒂		236
電氣因素		199
機械設備		19
玩火		2
烤火		1
施工不慎		22
易燃品自燃		2
瓦斯漏氣或爆炸		0
化學物品		1
燃放爆竹		2
交通事故		2
天然災害		0
遺留火種		220
原因不明		0
其他		787
合計		1,762

二、策進作為

109年1~6月火災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787次最多，煙蒂236次居次，爐火烹調208次居第三，

電氣因素 199 次第四；起火處所以其他 679 次最多，路邊 566 次居次，廚房 218 次居第三；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241 次最多。針對上述現象，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 (一)加強民眾防火宣導：本局將優先對火災潛勢風險高的里鄰住宅進行防火宣導，另針對電氣因素火災案件居高不下，協請各分隊宣導義消人員協助，深入透天住宅、大樓社區宣導民眾對於居家老舊電線應定期檢查並更換，購買電器、延長線等商品需注意有無安全標誌，另讓民眾了解短路、過熱、過負載等危險因子所導致火災之危險性，灌輸電器設備使用安全觀念。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灌輸防火、防災、避難、逃生等觀念，強化用火用電正確知識及注意火源之使用管理，並定期自我檢視居家環境，發揮全民消防教育功能，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特別加強宣導民眾於住家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火災發生時能及早發現火災，以降低人命傷亡與損失。
- (二)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落實自衛消防編組，針對場所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等加強訓練，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預防工作，以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及報警，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三)強化人員救災技能：平日針對各種不同災害類型，持續規劃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教育訓練及評比測驗等，以強化本局各級領導幹部及基層救災人員各項消防救災專業知識及體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加強要求各外勤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務必確認現場狀況、燃燒物質及危害特性，穿著攜帶必要應勤裝備器材，並確依相關救災安全規定辦理。
- (四)車輛裝備充實維護：持續購置汰換以充實更新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落實平日保養及整備工作，俾於災害現場有

效運用，執行各項搶救任務。

- (五)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9年1~6月火災中人為縱火6件，偵破5件縱火案。另於本局官網設置「防制縱火專區」提供民眾防範各項縱火防制措施，並持續加強民眾防制縱火之教育，提高防災意識，以期達到有效遏止縱火犯罪之目標。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訂有本局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作業流程表，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以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